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代表Tides Holdings II Ltd.提出(i)收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Tides Holdings II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別交易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有關物業及業務估值報告，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